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8)

有關司法覆核的最新消息

本公佈乃由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以及其後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覆核要求；(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司法覆核的最新消息(「該等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申請司法覆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提交許可申請，以申請司法覆核(「司法覆核申請」)。高等法院已經指示司法覆核申請聆訊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進行聆訊(預留3小時)。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司法覆核的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司法覆核並不意味著本公司將不會取消上市。司法覆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功。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取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主席

Wang Shih Chang, George 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Wang Shih Chang, George* 博士、汪世忠先生及徐禮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Warren Talbot Beckwith* 先生、陸觀豪先生及 *Garry Alides Willinge* 博士。